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德润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丰琦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公司拟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大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